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公平交易办公室合作谅解备忘录

前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英国公平交易办公室（以下统称“双方”），认识到相互合作在促进各自国家致力于保持良好市场秩序的有效执法的价值和重要性，旨在建立和发展双方在竞争政策执法及相关事项上的合作。特此协议如下：

第一条 合作宗旨

签署本谅解备忘录的宗旨，是通过建立双边合作的总体框

架，进一步加强双方之间的合作伙伴关系。

第二条 合作范围

双方有关竞争政策执法的合作应当集中于经双方同意并作为本谅解备忘录附件的工作计划。

工作计划将提出一项合作方案，可包括：

在各自国家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交流与竞争政策相关的政策、法律法规方面的信息，以及立法和执法情况；

交流关于各自国家的竞争制度和机关效能经验的信息；

分享在解决市场问题和鼓励企业守法方面的最佳做法、知识和技巧；

开展双方同意并定期更新的具体合作项目。

第三条 磋商

双方决定：

1. 举行正式会议审查本谅解备忘录的进展和更新工作计划。双方将商定任何此类会议的时间和地点。

2. 在各自部门内指定联络员，以保证双方的充分沟通。

第四条 资源

本谅解备忘录所作出的任何承诺，都取决于可用资金、各方预算和工作重点。本谅解备忘录并不意味着双方在资金、时间、人员或者其他资源方面负有相应义务。

双方同意下列会晤和访问的原则：举办一方负责提供公务活动的场地和交通。访问一方负责国际旅费和住宿费。

为保证统筹协调和资源的有效使用，双方区域和地区办公室的访问需求将尽可能通过双方进行安排。

第五条 保密条款

双方一致认为，如果被交流的信息被相关法律所禁止或与一方的利益相冲突，一方有权拒绝交流信息请求。

在遵守相关法律要求的情况下，除双方同意外，任何一方都将为依据本谅解备忘录获取的信息保密。

第六条 法律和国际协议

本谅解备忘录和双方意图都受各自国家适用法律法规约束。本谅解备忘录不影响双方在其他现有协议或者备忘录下的权利和义务。本谅解备忘录不具有法律效力。

第七条 争端解决

任何关于本谅解备忘录解释或者适用上存在的分歧或争端，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八条 其他规定

本谅解备忘录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第一个有效期为两年。如果双方同意其有益性，有效期可以在双方约定的期限内延长。

任何一方可以在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30日后，终止本谅解备忘录。

本谅解备忘录于二〇一一年一月十日在英国伦敦签署，一式两份，每份文本都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体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代 表
徐宪平
(签 字)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公平交易办公室
代 表
约翰·芬格尔顿
(签 字)